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護字第110號

03 聲請人 桃園市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09 即被害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10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11 上列聲請人聲請安置福利機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相對人即被害人A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九日起交由桃園市政  
14 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3個月。

15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6 理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被害人A（民國98年生），經桃園  
18 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於114年3月6日調查訊問，被害人於1  
19 13年7月至114年3月間遭媒介為對價性交行為，涉及兒童及  
20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情事，經評估被害人因家庭關係衝  
21 突、經濟脆弱性及結識莠友，致落入性剝削危險情境，並陸  
22 繢遭男友施暴和媒介性剝削，復衡酌被害人家庭親職功能不  
23 彰，暫未能提供適切保護及教養，遂於同日依兒童及少年性  
24 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規定予以安置，為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25 及避免再落入性剝削環境，期透過短期安置期間給予被害人  
26 保護照顧、醫療處置及加強自我保護意識等輔導，續予評估  
27 家庭功能，爰依同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  
28 3月9日起繼續安置被害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3個月，以  
29 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等語。

30 二、按「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一）使兒  
31 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二）利用兒童或少

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工作。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24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下列處置：（一）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前2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72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3個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5條、第1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緊短安置報告、戶政全戶資料查詢作業等件為證，並有被害人之家事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在卷可佐，已可堪認被害人確有遭受性剝削之情。又聲請人提出之前開緊短安置報告記載：被害人因親子關係不佳，離家後在外陷入經濟困境，認為對價性交及坐檯陪酒可快速獲取報酬並無不妥，未

01 察覺性剝削之危險和傷害，自我保護意識薄弱，恐再因相關  
02 脆弱性落入性剝削環境。又被害人家庭親職能力不彰，未能  
03 發揮保護及管教，尚須提升家庭功能，建議裁定被害人安置  
04 於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3個月，以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05 等語。又被害人於陳述意見單亦表示對於繼續安置無意見。  
06 本院審酌被害人父親對被害人失序行為難有實質拘束力，親  
07 職功能薄弱，且被害人現階段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自我保護  
08 及區辨危機意識之能力尚不足，若未適時予以輔導與照顧，  
09 確實有再度遭性剝削之危險，是為使被害人免再遭性剝削，  
10 並期待被害人培養自我保護意識及建立正確價值觀，認有安  
11 置被害人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安置被害人，應屬合法  
12 妥適，又為維持安置輔導之穩定性，爰依法將被害人交付主  
13 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健全其身心發展。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黃偉音